

信息披露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z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9,946,896股,以此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464,371,323.30元(含税)。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公司概况 (Company Overview), 2. 主要业务 (Main Business). Includes company name, address, and business descriptio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国内电梯市场需求放缓,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行业兼并整合进一步加剧。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在持续推进,电梯是配套设施发展的重要设备,基本需求长期存在。一是受电梯设计寿命的影响,一方面使用年限长的旧梯有改造换能电梯或更新老旧梯的需求,存量老龄化电梯将迎来更新改造浪潮;另一方面老旧小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受人口老龄化的影响,正在加速催生加装电梯、建设公共交通无障碍通道的市场需求。政府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出台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政策。

未来,随着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及电梯加装等业务快速增长,电梯整机销量将保持稳定。同时,随着电梯保有量和使用量增多以及梯龄的增加,维保服务量将持续增大,维保价值也将越发突显,电梯行业将从以制造为主逐步向以服务为主转型,电梯行业依然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对经济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向往也更加强烈,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核心的高新技术推动着以智慧园区、智慧楼宇和智慧社区等城市基本单元为应用场域的数字化产业蓬勃发展。智慧楼宇方面,因智慧楼宇在节能环保、规范管理、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营等方面优势突出,同时能为人们的工作与生活提供舒适的环境,加之政府对智慧楼宇建设规范化、科学化的引导,未来智慧楼宇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智慧园区方面,随着政府的政策支持不断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化,老旧工业园区设施落后与精细化管理要求的矛盾不断加深,新园区的绿色化、智慧化建设要求强烈,老旧园区升级改造需求迫切,智慧园区迎来更大市场空间。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设备,设计和生产电梯电气零部件及相关电气产品,电梯导轨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物流配送等完整电梯产业链服务。

同时,公司面向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智慧轨交等场景提供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有效解决传统楼宇与园区等对人依赖较大、能源消耗较高、运营和维护成本居高不下、运营效率及质量较低、运营安全隐忧多、管控难度大、人驻企业运维难度大、人员工作和生活环境差等问题。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秉承“人驻、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可研到规划、设计、造价、实施和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的智慧楼宇和智慧园区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终端、装备等硬件产品,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联网平台、算法中台、数据中台和应用服务等软件产品。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市场竞争优势及地位
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业务,涵盖电梯整机制造、销售和工程服务,电梯零部件制造和物流配送服务,涵盖了整个电梯产业链。广日股份凭借五十年的电梯整机制造历史,核心的电梯技术沉淀使得公司拥有强大的电梯研发团队和雄厚的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始终处于行业前列,业务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设计和生产电梯电气零部件及相关电气产品,电梯导轨以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包括运输服务、配送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物流加工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技术及能力,可提供一站式的设计、生产、安装、维修、保养和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广日股份通过承接了多项重大荣誉,其中广日电梯通过国家工信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成为电梯行业首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并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技改革革新示范基地,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获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案例奖,博士后续创新基地获广州市委科创中心项目支持。广日电梯入选“2023全球电梯制造创新30强”(来源:由全球电梯产业峰会组委会联合 ELEVATOR 杂志评选),位列2023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第170位,获评“最具影响力企业智能企业”广日电气多功能电梯空调、智能防火电梯LED检修控制柜、智能LED车灯等3个产品类别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名单,广日物流连续六年获得全国先进物流企业,荣获广州市首批制造业供应链服务企业,怡达快速提升2023年中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入选2023年广东省“双上企业”名单。

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公司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可研到规划、设计、造价、实施和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的智慧楼宇和智慧园区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终端、装备等硬件产品,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联网平台、算法中台、数据中台和应用服务等软件产品。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数字化解决方案以物联网平台、数据中台和应用中台为底座,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技术和数字孪生等高新技术,并融入了具有广日特色的智能电梯、智能停车设备和智慧照明等产品,为客户打造“智慧楼宇、智慧电梯、智慧安防、智慧能源、智慧照明、智慧环境、智慧运维和智慧运营”八大场景的专业解决方案和数字化服务,有效提升园区与楼宇的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降低运维与运维成本,提高运营安全水平,改善人员工作与生活环境,并提高业主资产价值及品牌影响力。

为助力客户智慧园区和智慧楼宇项目的快速实施、快速成效、标准化复制推广,公司为客户提供全套的软件、硬件、实施一体化服务。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打造了六大成熟、标准化的落地交付体系,包括业务需求调研服务体系、测绘规划调研服务体系、项目实施管理体系、运营规范设计服务体系、上线交付培训服务体系和服务与售后与辅助运营服务体系。六大交付体系具有有效保障项目短周期、高效率、高质量的交付。基于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完成了广日产业园电梯试验装备智慧工厂、广日产业园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并建成智能数字化产业园智慧园区,打造了“全套连接工厂+生产安全全周期数字化,实现智慧场景商业化”公司旗下广日电梯“智慧楼宇整体解决方案”和“广日电气”广日电气智慧社区一体化集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入选广州市“智慧+品质”住宅解决方案。

智能停车设备业务,公司已推出垂直升降类(PCS)、平面移动式(PPY)、升降梯类(PSH)、简易升降类(PUS)等四大类机械式停车设备产品,为市场提供一站式智能停车解决方案,其中自动化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是中国电梯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广州市停车设备协会副会长单位,并先后获得“广东省停车设备(广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年度医院机械停车库知名品牌、2023年度城市公共领域机械停车库知名品牌、2023年度十大最大立体车库(顺德古镇中医院停车场)、2023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企业、2023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优秀成员单位销售冠军、2022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优秀企业先进企业、2022年度创新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广东省优秀高新技术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

智慧照明业务,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智慧路灯(LED路灯、景观灯、工矿灯、大功率驱动电源等产品,并具备提供智慧灯杆成套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公司紧跟人工智能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趋势的“车新四化”发展方向,通过智能交互车技术研究和应用,致力于成为数字化智能车灯提供商。2023年,公司开拓了两大市场,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广州南站出发平台等多个智慧照明项目。

公司在智能停车设备、智慧照明、智慧楼宇、智慧园区等新兴产业方面,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经营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电梯产业链,已在广东广州、四川德阳建设了电梯整机、零部件及配套服务的数字化产业园,2023年公司在山东济南投资建设了数字化产业园,不断完善全国化的产业布局,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正由区域性企业向全国性的电梯生产及服务企业转变,由传统制造业向先进、高端的装备制造转型。

公司致力于成为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智慧轨交等智慧场景相关领域提供智能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数字化领先企业。在智慧楼宇及智慧园区领域方面,公司持续通过先进数字化技术赋能,整合智能电梯、智慧照明、智能停车设备等产品和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智慧楼宇、智慧园区解决方案。在智慧轨交方面,公司整合智能电梯、智慧照明、智能停车设备等产品和技术,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工厂方面,公司在德阳成功打造了行业领先集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绿色化于一体的“灯塔工厂”,未来将在济南打造效率更高地数字化产业园。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在持续推进,电梯是配套设施发展的重要设备,基本需求长期存在。一是受电梯设计寿命的影响,一方面使用年限长的旧梯有改造换能电梯或更新老旧梯的需求,存量老龄化电梯将迎来更新改造浪潮;另一方面老旧小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受人口老龄化的影响,正在加速催生加装电梯、建设公共交通无障碍通道的市场需求。政府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出台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政策。

未来,随着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及电梯加装等业务快速增长,电梯整机销量将保持稳定。同时,随着电梯保有量和使用量增多以及梯龄的增加,维保服务量将持续增大,维保价值也将越发突显,电梯行业将从以制造为主逐步向以服务为主转型,电梯行业依然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对经济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向往也更加强烈,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核心的高新技术推动着以智慧园区、智慧楼宇和智慧社区等城市基本单元为应用场域的数字化产业蓬勃发展。智慧楼宇方面,因智慧楼宇在节能环保、规范管理、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营等方面优势突出,同时能为人们的工作与生活提供舒适的环境,加之政府对智慧楼宇建设规范化、科学化的引导,未来智慧楼宇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智慧园区方面,随着政府的政策支持不断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化,老旧工业园区设施落后与精细化管理要求的矛盾不断加深,新园区的绿色化、智慧化建设要求强烈,老旧园区升级改造需求迫切,智慧园区迎来更大市场空间。

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和资本驱动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创新驱动是公司通过开发并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和数字孪生等技术,面向智慧楼宇、智慧园区等场景提供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开辟企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资本驱动将通过整合外部优质产业资源,通过并购实现主业及新兴产业的快速做大做强,打造多元化发展的新产业格局,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4-00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治理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修订 (Revisions). Lists specific change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姓名 (Name). Lists the names of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384亿元,同比增长4.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2亿元,同比增长4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4亿元,同比增长22.85%;净资产收益率为8.43%;基本每股收益为0.8857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4-00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后续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3,993,697,361.7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9,946,896股,以此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464,371,323.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0.97%。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现金分红的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分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合同》中修订“合同履约义务”和“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再用初始确认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了解释16号文件,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合同》中修订“合同履约义务”和“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再用初始确认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了解释16号文件,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合同》中修订“合同履约义务”和“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再用初始确认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了解释16号文件,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合同》中修订“合同履约义务”和“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再用初始确认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了解释16号文件,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九十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零一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零二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零三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零四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零五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零六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零七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零八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零九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一十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公司与第三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或披露不充分,不构成关联交易。...